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支付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5 武城投债”）。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15 年。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5、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每年的 12 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9、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

10、银行间市场代码：058036。

11、交易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交易所代码：120527，简称“05武城投”。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安排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上交所）为2007年12月25日。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07年12月26日起至2008年1月23日，共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该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未在交易所上市的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或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

资者，其利息和/或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托管其债券的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和/或本金，具体手续如下：

（1）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或债券认购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2）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或债券认购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联系人：孙大全

联系电话：027 - 85780617

传真：027 - 85781780

邮编：430050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王梦棠

联系电话：010 - 68306981

传真：010 - 68306995

邮政编码：100037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 - 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